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康 109 年度 偵 1673 字第 40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蔡茗淇告訴 閔玉娟 背信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673 號背信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蔡茗淇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康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康股書記官林淑雯，(07)2161468 轉 3389。

書記官 康股書記官林淑雯

